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1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79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125150B。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79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125150B。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三）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四）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在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相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出现异常波动； （三）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预计该事件难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三）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四）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在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相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

		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二)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出现异常波动； (三) 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预计该事件难以保密；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

		体内容。
9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不含按规定须为购买商品房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的担保，下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深圳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不含按规定须为购买商品房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的担保，下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1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

	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12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权，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在股东权征集过程中，不得出售或变相出售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权，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在股东权征集过程中，不得出售或变相出售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
---	---

		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14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5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6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17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应不少于1名。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另行制订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应不少于1名。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另行制订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1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对象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

		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19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执行：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五）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20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21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3天之前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3天之前以直接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22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23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24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 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25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交易所报告。
27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8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九）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九）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29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0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31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32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33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1、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五）总裁、副总裁，分别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 （六）公司的权力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裁办公会议。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1、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总裁、副总裁，分别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 （六）公司的权力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裁办公会议。
34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35	新增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原《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废止。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现有《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

		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现有《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时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董事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时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董事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2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董事行为规范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评估、审议。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董事行为规范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评估、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对现有《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如下修订：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战略规划水平，健全投资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战略规划水平，健全投资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

	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并制订本实施细则。	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并制订本实施细则。
2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拔标准和程序、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对董事会负责 ，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拔标准和程序、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请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现有《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如下修订：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对董事会负责 ，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3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 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 内部审计部门 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4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 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落实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请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六、《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对现有《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如下修订：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对董事会负责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请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对现有《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进行如下修订：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全文请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八、《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对现有《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	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相关情况予以披露。 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相关情况予以披露。 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长、总经理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请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九、《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对现有《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进行如下修订：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依照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依照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2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副总裁：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总裁、副总裁的董事会等机构审议总裁、副总裁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总裁、副总裁的，该聘任无效。总裁、副总裁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副总裁：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总裁、副总裁的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总裁、副总裁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总裁、副总裁的，该聘任无效。总裁、副总裁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总裁、副总裁候选人存在下列

		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总裁、副总裁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3	第十条 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交易之定义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9.1条规定：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报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交易之定义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9.1条规定：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报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总裁有权批准对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交易方与总裁无关联关系），超过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总裁关于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	--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全文请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十、《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现有《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如下修订：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和包括广大中小投资者在内的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和包括广大中小投资者在内的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2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使所有股东及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

	潜在投资者、机构、专业投资者都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使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机构、专业投资者都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公告。	删除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全文请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十一、《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现有《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如下修订：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2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 (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 (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3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符合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 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符合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 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4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深交所备案, 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 的5%的, 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深证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 的20%的, 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

	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可以在协议中约定比上述条款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职责、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可以在协议中约定比上述条款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5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6	第十条 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禁止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 公司擅自挪用募集资金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事项、	第十条 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擅自挪用募集资金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7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更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定期报告 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更的原因等。
8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9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10	第十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详细披露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以及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
----	---	---

		施。
11	第二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披露。 前款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风险投资规范的范围: (1)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2)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3)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	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披露。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	--

	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1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如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三）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或者在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募集资金到帐超过一年； (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 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一) 募集资金到帐超过一年； (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 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16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

		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17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并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出具的意见。
18	第三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 明确同意 的意见； （二）保荐人 或独立财务顾问 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19	第三十六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六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 审计委员会 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20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21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22	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	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得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 或独立财务顾问 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	---	--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请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十二、《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现有《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

	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如果关联股东回避后，股东大会无法作出相关决定时，该关联交易视为不通过。	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如果关联股东回避后，股东大会无法作出相关决定时，该关联交易视为不通过。
--	--	--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全文请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十三、《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现有《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不含按规定须为购买商品房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的担保，下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0%;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五条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对象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	第五条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 (四) 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对象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	-------------------------	--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全文请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十四、《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会议分项审议表决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荣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宇”）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宁波市鄞州金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理”）增资 9,000 万元。宁波金理现有注册资本金 10 万元，宁波金理的另一股东宁波金翔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翔”）对其增资 8,990 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金理的注册资金本为 18,000 万元，杭州荣宇和宁波金翔各持有宁波金理的 5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20-052号）。

（二）关于子公司财务资助的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财务资助的事项”，同意杭州荣宇以自

有及自筹资金对参股子公司宁波金理及宁波金理的全资子公司舟山金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28,000 万元。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2020-053 号）。独立董事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五、《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1）公司启动对“锦上文澜”项目的跟投事项；2）同意公司转让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冬宇房产”）不超过 1%的股权给公司跟投有限合伙杭州旭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旭宇”）和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聚宇”），其中公司转让给杭州旭宇不超过冬宇房产的 0.8%股权（即不超过注册资本金 40 万元），公司转让给舟山聚宇不超过冬宇房产的 0.2%股权（即不超过注册资本金 10 万元）。

杭州旭宇和舟山聚宇系公司跟投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跟投事项的授权，上述事项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江利雄、胡巍华、华欣、徐晓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54 号），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六、《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周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55 号）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